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 (莱索托)

目录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154：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54/33、A/54/633 和 A/54/383)

1. **Obei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尽管只有在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明显威胁的情况下才能采取制裁措施, 但现在实施制裁已成为一种习惯。而且, 应该把《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所有其他和平手段都用尽后才能采取这类措施。被实施制裁的国家的人民总是受制裁之苦最深重的人; 因此, 应该避免这种情况, 即对一个国家实施制裁而却对犯有同样甚至更为严重的行为的国家却不实施制裁。在很多情况下, 制裁带来的是饥饿、贫困和破坏经济, 却无助于实现其所谋求的目标, 更不用说对第三国产生的消极经济与社会后果了。

2. 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制裁产生的中期和长期后果, 制裁的目标只能是改变一个国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行为。另一方面, 显而易见, 一旦受制裁的国家改变了它的行为, 就应取消制裁。此外, 应该预先规定制裁的期限, 只要不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和该国重新履行其义务后, 就应取消制裁。

3. 应参照《宪章》第五十条来执行第三十一条, 以便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 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 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 但无投票权。在这方面,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重申支持不结盟运动的德班宣言, 在该宣言中, 各国元首及政府首脑对为取消制裁规定的条件深感关注, 并表示赞成设立一项对受联合国实行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救助的基金。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有关实施制裁的基本原则与标准的工作文件, 极为重要, 俄罗斯联邦与白俄罗斯提出的提到国家主权原则的工作文件也是如此; 除非《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证明其为合理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 这种主权不应受到侵犯。国际法院应该

就某些国家或国际组织未同安全理事会磋商就诉诸武力和采取军事或经济性强制措施产生的法律后果表明态度, 因为它不符合《宪章》第五十三条, 也不符合第五十一条中的所考虑的合法自卫权利。

4. 同样重要的是古巴提出的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工作文件; 这些文件考虑了目前正在进行的本组织的改组与民主化的进程,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行事应有的透明度和效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同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的旨在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修正提案。

5. 无需取消托管理事会, 它的使命并未结束, 而是应该对《宪章》进行深刻改革。另一方面, 应加强国际法院并应给予它以毫不迟延地审议提交给它的不断增多的问题所需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6. 秘书长和秘书处为编纂《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而做出的努力值得赞扬。然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指出, 对西班牙文、法文和英文本有所偏爱, 而对同样重要的其他正式语文文本则有所忽略。

7. 发言人说有一名代表在第六委员会——该委员会在这方面并无权限——抱怨说他未被接受参加某地区集团。发言人提到要参加任何地区集团, 必须符合一系列条件, 例如必须是个爱好和平的国家, 而该国的情况并非如此。

8. **Akinsanya 先生** (尼日利亚) 说制裁是一种极端措施, 必须慎重使用, 而且必须在其他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都用尽之后才能使用。而且必须有具体目标, 以便一旦这些目标达到后就解除制裁。另外, 还必须把按照联合国宪章实施的制裁同单方面强加的制裁区别开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可决定采取包括制裁在内的“武力以外的办法, 以实施其决议。”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 会员国有义务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因此, 尼日利

亚代表团支持根据《宪章》实施的制裁，因为它们在国际上是合法的，与此同时，单方面制裁往往是行使主权的权利、或一个主权国家行使决定它与其他主权国家关系的方式的权利的结果。因此，单方面制裁不会促进国际体系的团结与稳定。

9. 关于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发言人说，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强制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毫无疑问，依照这一条，因对别国实施制裁而受害的第三国，有权获得救助。基本上，受影响的第三国的“与安全理事会会商”的权利包括寻求减轻制裁影响的手段。因此，同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一样，尼日利亚很难接受认为第五十条的意思是受影响的第三国无权获得向它们提供的救助的解释。

10. 无论如何，只是向受对别国实施制裁的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是不够的，还应该找出一种有效方法来评估这些制裁对每个受影响的第三国产生的后果；此外，还应该确定应提供的救助的类型以免浪费时间和资源。关于评估影响的适用方法，已提出以下几项：(a)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在实施制裁前就预先评估制裁对受制裁国家和第三国产生的可能后果；(b) 秘书处应监督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c) 受影响的第三国应参加对后果的评估，因为它们最有资格确定它们需要的援助类型；(d) 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制裁委员会应考虑受影响国家代表的意见并就制裁对这些国家带来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后果进行调查；(e) 秘书处应向受影响第三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它们编制说明材料，附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会商请求上，和(f) 在特殊情况下，秘书长还可派出一名特别代表或一个事实调查团对后果进行评估。

11. 尼日利亚代表团敦促制裁委员会按照每个事例的具体情况实施这些建议。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应利用制裁委员会的建立来对制裁对每三国的有害后果进行卓有成效的评估。

12. 发言人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的积极反应，这些组织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有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它提到了制裁对健康的有害后果，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它从粮食角度提到了造成的损害。这些例子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在这方面，发言人同意特设专家组会议报告中有关制定一种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后果的方法，财政援助可能补充促进贸易的非财政援助：特别贸易优惠让步，关税调整，分配限额等的意见。尼日利亚准备为减轻这些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痛苦提供捐助，正如它在对南非实施制裁期间对前线国家所做的那样。

13. 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很多，联合国可以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选择。尼日利亚承认国际法院所发挥的基本作用，考虑到它的工作量的增加和缺乏足够资金，应加强国际法院。为使法院秘书处及其工作方法合理化而进行的工作值得赞扬，虽然这些措施应该由增加预算拨款来加以补充，后者已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加以有利的考虑。

14. 提到有关《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54/363)时，发言人说他同意秘书长为缩短两部汇编的出版周期所做的工作，这两部汇编作为信息来源和供调查研究之用是极为有益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建立一项自愿捐款信托基金供定期出版汇编之用的提案，并宣布它将为基金捐款。它也欢迎制订一项培训希望深入了解《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惯例的组织低级部门工作人员的方案。它希望在实行这项提案时，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

15.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托管理事会应改组并承担新的职能，但不要干涉其他机构的职能；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应该对该理事会可能处理的新问题进行一次普遍研究。

16. 代表团希望已对加强本组织做出过宝贵贡献的宪章特别委员会考虑某些会员国对它的工作方法提出的批评，这些善意的批评的意图是为了提高特别委员会的效率。考虑到它处理的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各会员国同委员会进行合作。

17. **Kuindwa 先生** (肯尼亚) 说，肯尼亚一直都致力于和平解决它的分区的争端，该分区包括大湖地区、索马里、苏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尽管安全理事会一直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负责者，但也应为同样目的而支持地区性国家和机构的管理。

18. 其他的地区，冲突已司空见惯而见不加选择，并且有着遭受制裁的经历。肯尼亚和其他国家对一个它们同其曾有过密切经济联系的国家实施了制裁并受到了随后产生的经济、心理和政治反应的影响。因此，他的国家深信只有在用尽了其他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后才应实施制裁。制裁必须是具体的、短期的、并且一旦实现了其意图后就应取消制裁。不应因与其原来意图不同的任何动机而延长制裁，应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认真提出减轻对第三国造成的后果的问题。

19. 肯尼亚承认国际法院所做的工作，只有向它提供它所需的支助，它才能完成其任务。考虑到法院最近工作量的增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已赞同地接受了它的预算请求，这是令人鼓舞的事。法院现在可以更迅速地处理提交给它的案件。另一方面，应赋予托管理事会以适当和可行的任务，而又不违背《联合国宪章》和损害其他机构的运作。

2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发挥着重要作用，肯尼亚希望它继续审查联合国改革涉及的法律问题。必须协调它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工作。

21. **Adamhar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今天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依靠像联合国这样的有效的多边组织，它是稳定和平、共同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巩固基础；为此目的，本机构应该在代表权和采取决定过程方面反映出民主与平等精神、公平与透明度。因此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其审查和恢复活力过程以便联合国能够适应国际生活的进化并更好协调对当代重大问题的处理。

22. 印度尼西亚同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一起，一开始就重申按照《宪章》向因制裁他国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重要性。近年来，长期实施制裁制度并未伴之以深入审查在被制裁国家，特别是易受伤害的社会阶层，以及在邻国和贸易伙伴中造成的令人担忧的短期和长期后果。在实施制裁前应该明确规定制裁的期限、目标和范围。还应采取符合《宪章》第五十条的具体措施来改善第三国的处境，一种可能性就是建立一种机制，例如设立一笔基金，负责救助受制裁影响的国家。

23. 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 (A/53/312) 是重要的，它谈及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的一种可能方法，还有 A/54/383 号文件，它承认必须实施《宪章》第五十条有关受实施制裁不利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它希望后一文件在特别委员会下属会议上受到特别重视。

24. A/C.182/L.100 号文件强调制裁制度不得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药品供应，并坚持在分配这些供应品时的公正和无歧视原则的重要性。

25. A/C.182/89/Add.2 和 Corr.1 号文件肯定《宪章》作为维护和平行动的基础的重要性并阐述了不结盟运动所支持的许多指导原则。

26. 关于 A/C.182/L.93/Add.1 号文件,印度尼西亚始终坚持应加强大会作为审议、谈判和采取决定的中心的职能以及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欢迎建立预防和迅速解决争端的机构的提案。

2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应本着合作与和睦精神继续进行工作;向各届会议提出提案有助于妥善管理联合国的有限资金。另一个有益的建议是编制短期和中、长期方案,其准则同国际法委员会采用的准则相似。在春季开始举行委员会届会有利于各代表团的有效参加。委员会应尽可能提高其效能以便有助于改进本组织。

28. Obou 先生(科特迪瓦)说,制裁对第三国带来的各方面有害后果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我们不能对此视若无睹。秘书长报告(A/53/312)中所载的专家组的结论有两个表面上不同但实际上相互补充的目标:一方面,确定一整套边贯、实际可行和一致同意的原则以减轻强制性措施的有害性,另一方面,实施预防措施作为国际社会行使的合法暴力的替代措施。基本上,这是使实施制裁的条件合理化(排除单方面制裁,保持制裁作为最后手段的性质)和限制其内容与期限(事先评估反响,评估在受制裁国家和第三国的影响,调整制裁或制裁方法,公平分配负担,禁止无限期制裁)。

29. 发言人赞同专家组确定的原则、方法和价值准则,但对那些虽然表面上属于附属性质,但却可能破坏宣布的措施并抵消国际社会所做努力的问题提出置疑。首先,实施强制性措施是否从属于事先评估预定的制裁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在紧急情况下该怎么办?是否作出一项规定以便在必要时取消共同权利,或者必须只承担评估制裁影响的结果?其次,考

虑到强制性措施只有在使国家接受了指出的准则时才是有效的情况时,是否能无限期地对于一个抵制的国家采取制裁技术,而不会影响令人鼓舞的这些制裁的人道主义原则?面对受制裁的国家的妥协或拒绝态度,会不会出现在短期或中期引起激烈的或过分的反应的危险?要不要拟定一种合适方法以便更明确地把正常的危机状况同具有非常性质的状况区分开来,或是制订一系列指数以便根据当前情况来调节制裁的严重性?

30 科特迪瓦非常重视塞拉利昂提出的建立一个预防和迅速解决争端的机构的建议。这些机构要想有用,就应该考虑到冲突各方的文化与传统的特殊性。国际社会必须承认法律的优先地位。此外,为此目的,必须建立区域机构并使之负起责任,并赋予它们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尽管建立世界持久和平并无灵丹妙药,但逐步在国家的良知和人的思想中灌输一种和平文化并致力于在世界上建立法制国家,作为解决危机的派生手段,则是有益的。

31. Efrat-Smilg 女士(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时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声明的最后一段。以色列同意,在参加有关地区集团问题上,应执行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样的条件。遗憾的是,在以色列的情况下却并非如此。有关地区集团成员国拒绝以色列的权利不符合《宪章》第二条第一款制定的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的规定。发言人希望在记录中载明她重申以色列对《联合国宪章》及其所有条款的完全支持。

32.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个热爱和平的国家,一个地区集团成员国的条件是基于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的。他的国家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并未以武力占领别国的领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以色列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因为它以武力占领了别国领土,不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的决定。以色列提到《宪章》第二条第一款;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希望记录在案，即按照《宪章》，以武力占领另一国的领土是不能容许的。

33. **Efrat-Smilg 女士** (以色列) 行使答辩权说，第六委员会不是审查中东局势的场所。她高兴地听到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爱好和平的国家。在这方面，她重申她的政府向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的呼吁，要它们同以色列恢复谈判以便在适当的场合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发言人感到遗憾的是谋求以色列和黎巴嫩边境的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正在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破坏，后者为了达到扩大领土的目标，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成为不可能。以色列再一次坚称它希望与所有邻国实现和平并着眼于未来而不是过去。

34. **Obei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行使答辩权说，声称他的国家反对和平是不符合事实的。安全理事会有一项决议要求以色列毫不拖延地撤出它在黎巴嫩所有领土上的军队。发言人指出这里不是审议问题的合适场合，并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在中断的地方恢复谈判，而不要从零再开始，把以前的协议都一笔勾销。这是一个国际信誉和合法性的问题。制造障碍的不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 **主席** 宣布第六委员会已结束了它有关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59 的辩论。

议程项目 154：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CA/54/98、A/54/362、A/54/381)

36. **Büchli 先生** (荷兰) 也代表俄罗斯联邦发言，提出了有关纪念 1899 年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多项结论报告 (A/54/381)，这次会议开创了国际关系的一个新纪元：国际法和多边外交占主导地位的纪元。

37. 在一百周年纪念会辩论中采取的“漫游”会议新形式已表明极为有效和透明度很高。所有参加者都能在因特网上查询同样的文件并使用一所真正的虚拟会议厅来进行辩论。而且，还可让所有有关方面参加，而不仅是政府代表参加。一百周年纪念会辩论中表现出的观点的明确性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运用了这种公开公开辩论的方法，建议在将来也使用。

38. 开幕式讲话都强调必须从现在的法律和外交的反应性解释发展为更加预防性的解释，但始终应尊重所有受影响各方的权利。向法学专家提出、请求他们参加辩论以研究采取这类预防性国际措施的可能性。这种研究应该在世界性专家的公开性质的辩论中进行，就像第一次世界和平会议一百周年时举行的辩论一样。

39. 关于一百周年结论的一般内容，专家们一致认为不需要进行新的法典编纂活动，因为保持和促进国际法的最佳方法就是尊重现行法令。

40. 最后，报告的共同提出者宁愿保持一种中立的立场，而不提出作为一百周年辩论会最后定本的文本。因此，他们建议大会请求秘书长提请国际主管论坛注意一百周年辩论的专家结论并请它们根据自己的准则和标准实施这些结论中所包括的建议。

41. **Hakapää 先生**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中欧和东欧的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也是联系国的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属于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国冰岛发言说，1998 年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是制订和执行国际法准则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该法院不仅将执行制订的法令，而且在将来还会成为一个劝阻的因素。另一方面，国际法律制度的激增也使得保持国际法的完整性成为当务之急。

42. 在这一背景下，必须强调指出联合国对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所做的宝贵工作，欧洲联盟也为它作了很大贡献；还应提及欧洲联盟的已取得出色结果的交流学生计划，以及联合国在因特网上进行的传播国际法的活动。秘书长报告指出，自 1995 年开始以电子格式提供条约集后，咨询的数量激增；应该迅速和完整地出版目前正在考虑中的国际文书。

43. 按照《宪章》第十三条，提倡国际法之逐步发展与编纂是大会的责任。然而，其他国际组织已为此目的制订了新的文书。国际法委员会是这一发展与编纂活动的轴心，而且，尽管它的工作值得称赞，仍需进一步调整它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使之适应时代发展提出的实际要求。关于第六委员会必须强调指出，它直接参与了一些条约草案的工作，取得了具体结果。

44. 这十年中，环境法已在现代国际法中占据了一个突出地位。作为有关环境的许多国际文书的缔约方的欧洲联盟，认为这是极其重要的一个法律学科。

45. 至于促成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环境与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应该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对该法院的信心已经增强，但是应该有更多国家求助于法院，联合国会员国应该给予它所需的资金。同样，这十年中还成立了新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它有助于解决这一法律领域中的争端。

46. 最后，应该对在海牙和圣彼得堡组织了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仪式的荷兰和俄罗斯联邦的政府特别表示感谢，并向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表示感谢，他们的工作对顺利完成这个十年是必不可少的。

47. **Flores-Lieras 女士**（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1990-1999 年期间取得了积极的结果，特

别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方面。然而，在有关遵守和尊重国际法的准则方面，还有一大段路要走。

48. 里约集团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4/362），并感谢就此专题提供信息的国家与组织。它满意地认为，《十年》的成就之一，交存正式批准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联合国文书为该文书的生效奠定了基础，并希望除国际海事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外的其他专门机构考虑加入该文书的可能性。

49. 美洲在继续促进国际法的教学与传播，并在大学和研究中心开设这一学科更多的课程。秘书长的报告叙述了美洲进行的大量法律活动。十年中，美洲国家组织目睹了一系列有关人员非自愿失踪、制裁和消除对妇女暴力、非法贩卖未成年人、贪污、非法贩运军火及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的法律文书的制订。特别应提及今年 6 月份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美洲消除基于残疾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项同类中起先锋作用的文书，规定了一系列义务，为建立便于残疾人流动的基础设施和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还建立了追踪和评估机制，以促进国家间为实现其目标的合作。

50. 1990-1999 年期间，美洲法律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出版了许多国际法文件。此外，今年 10 月 1 日，该法院在对依法判处外国人死刑的范围内就最低法律保障和应有的审理发表了咨询意见，对这些外国人，接受国没有通知他们有权同他们本国的领事当局进行联系。

51. 为纪念《美洲人权公约》30 周年和美洲人权法院 20 周年，将于 11 月 22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瑟举行一次官方庆典，有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杰出人士参加。里约集团满怀兴趣地注意到 A/54/38 号文件中所载的结论，认为本届大会期间

应该为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便使遵守国际法在不久的将来成为现实奠定基础。

52. **Park Hee Kwon 先生** (大韩民国) 为举行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向荷兰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团表示感谢。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于 1899 年在海牙举行, 以便制订和平解决国际危机, 防止战争和编纂战争的准则。那次次会议开创了人们所知的多边外交。

53. 海牙会议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贡献是不可抹杀的。特别应提到确定仲裁程序和编纂程序规则, 其结果是达成了各项仲裁协定并将一些诉讼提交国际仲裁。国际法院就是现代国际仲裁的这一最初表现的结果。第一次会议最重要的方面是促进了编纂法典的概念, 它大大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自 1899 年起, 由于在海牙制订的牢固法律框架, 国际法及其编纂工作取得了显著发展。今天其他许多国家都加入了国际社会、由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文明社会的活跃参加以及工业和技术的巨大进展及信息革命带来的演变, 国际舞台已具有新的规模。毫无疑问, 那次会议制订的文书应该加以现代化并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的需要, 但是海牙的人道主义精神继续有效, 并且是本委员会工作的灵感源泉。虽然朝鲜未被邀请参加 1899 年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一个世纪以后它表明其坚决遵守和促进这次会议的精神的决心。

54. 尽管世界上各地都存在着暴力冲突,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仍将成为今后岁月里人类的主要义务之一。为履行这个义务, 下一个千年的目标应该是建立一种以国际关系中法治为基础的“和平文化”。

55.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已经结束, 但他不愿说在国际关系中促进法治和逐步发展与编纂国际法的活动已经完成。在这方面, 大韩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在 1999 年以后推进与《十年》有关的方案的提案。

56. **Kawamura 先生** (日本) 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取得很大成功。这次纪念活动重申必须建立基于法治和国际社会有义务巩固和平和防止破坏国际准则的国际秩序。关于有关《百周年》的主题的结论, 日本代表团认为, 尽管裁军和控制军备问题取得了重大进展, 但不容否认的是这一进程近年来已失去其劲头。例如, 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结束以来, 裁军会议就未能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举行实质性谈判, 也未就全面核裁军进程举行会谈。在庆祝一百周年期间, 曾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结束和生效, 裁减战略武器会谈第二阶段协定的批准和生效, 以及有关裁减战略武器会谈第三阶段的协议的谈判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日本希望上述缔约活动能取得重大进展。

57. 关于人道主义法和有关战争的法律, 发言人对通过了 1954 年的《关于发生武器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新议定书、《关于杀伤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表示满意。应该制订出一些措施来促进多次遭受违反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

58. 日本认为各国应更多求助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机构。这些机构中有些之所以未能正确地履行其职能更多是由于缺乏政治意愿, 而不是由于其固有的缺陷。国际法院在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发言人再次呼吁各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日本政府已决定向法院的信托基金捐助 24000 美元。日本对该基金的年度捐款清楚表明它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支持。

59. 日本代表团认为《十年》的很大部分目标既已实现, 它就可以说是取得了成功。在这方面, 它在联合国主持下和在日本的大力合作下《十年》中通过的多项多边协定表示满意。

60. 《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与传播; 在这方面也取得重大成就。日本举办了一些有关国际法的座谈会、报告会、研讨会和会

议，帮助促进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他的国家还出版了一份有关日本在国际法问题上的做法的年鉴。

61. 最后，发言人建议各会员国公布秘书长报告，这是极其有益的。尽管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正在结束，在下一个千年仍必须继续推动其目标的实现。

62. **Vázquez 先生** (厄瓜多尔) 在支持墨西哥代表团以里约集团名义发表的声明后说，1999 年对联合国意义特别重大，因为这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一年，它正逢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之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 (A/54/362) 审查了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区域组织及学术机构为实现 198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44/23 号决议中指出的《十年》的目标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有关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所取得的结果是极为积极的。因此，报告叙述了《十年》内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许多多边公约，还应加上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地区组织这段期间通过的许多国际文书。

63. 他进而特别提到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做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工作，以及磋商工作和实施国际法院的原则与国际准则，各国日益信任国际法院，这可从《十年》中提交该法院的案件数目增多看出来。此外，还必须强调指出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机构的活动。为在人类活动的所有领域中制订国际关系规范准则而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工作值得称道。值得一提的还有发展中国家起决定作用地参与了这种制订准则的努力，这对于促进各国协调在以相互依存为特点的国际社会范围内的权利与义务的国际法来说具有特殊意义。他要求经常制订适合当代世界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的准则。

64. 联合国知道如何对国际上提出的基本问题从法律上给予有效的回答。在这方面，根据不结盟国

家的倡议，宣布 1990—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和制订相应的活动方案，大大有助于取得成果。

65. 要使国际关系中法治占统治地位，光制订准则是不够的，还必须使这些准则受到尊重和执行。因此，正如墨西哥代表团代表里约集团指出的，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联合国因而应该做出新的努力，使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行事并遵守其原则。厄瓜多尔重申坚定支持联合国实现这些目标。

66. 厄瓜多尔在《十年》中已成为许多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杀伤地雷的渥太华公约》。此外，厄瓜多尔还签订了一项具有最特殊意义的双边性质的协定，它事实上是两国对实现《十年》另一个主要目标即促进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手段与方法所能做的最好贡献：这就是厄瓜多尔和秘鲁的全面和平协定，它是在 1998 年 10 月达成的，它解决了两国间持续了一个半多世纪的领土纠纷。全面协定除其他外，包括划定共同陆地边界，一项贸易与通航条约，一项边境一体化广泛协定和成立一个信任与安全措施两国委员会。

67. 在提到有关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报告时，发言人说，一百年前确定为支持和平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崇高宗旨和目标在当今动荡的世界上仍充分保持其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应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工作，它预定在 2000 年初发表一份有关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适用的人道主义法习惯准则的研究报告。

68. 发言人对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所做的持久贡献表示感谢，在这方面应提到保持和建立有关条约的数据库和许多网站，它们拥有关于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信息；建立联合国的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目前正在试运作阶段；筹备出版一份题为《各国法律顾问、国际组织法律顾问和国

际法方面从业人员论文集》，并准备出版一份有关联合国和 90 年代国际法发展的出版物。

69. 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即将结束之际，本组织应重申它有关今后二十年的目标的有效性，并表明它的会员国保证要继续努力以建立旨在推动日益有效地实施国际法的机构。

70. **Kerm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再有几个星期，新世纪即将开始，同时将举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这是衡量取得的进步，检验它对国际法演进的影响以及确定阻碍实现大会第 44/23 号决议中规定的《十年》的目标的因素的最合适时刻。

71. 阿尔及利亚对已进行的各项活动已有效地唤起了《十年》开始时表达的期望而感到满意。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国家已依靠国际法院来解决它们的争端。该法院已成为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一个不可避免的机构，因此，必须满足它的需要，特别是人力与财力资源，以便它能在尽可能最好的条件下完成其使命。

72. 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已取得了显著进展。在这方面应该提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杀伤地雷公约》，《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73. 随同《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各个机构的设立及有效运行，在海洋法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而且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也编制了许多极为有意义的法律文本。

74. 应该提到国际法委员会发挥的重要职能，它有关多项专题的仔细研究构成了旨在编写法律文书和发展新的国际法领域的国家之间辩论和谈判的基础。

75. 如果没有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对在编纂国际法的框架内从事谈判和批准重要法律文书的各次会议的援助，所有这些努力都将付诸东流。各次研讨会

和座谈会的举行以及通过电子手段传播的《法律年鉴》及其他文书的出版，使得越来越多的公众熟悉了国际法。已举行了一些有关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准则的培训研讨班和情况介绍会，以宣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文本并敦促各国采用它们。

76. 俄罗斯联邦和荷兰组织的 18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是《十年》的最重要活动之一。他还提到《二十一世纪和平与正义纲领》(A/54/98，附件)。

77. 逐步发展与编纂国际法将巩固法治和依靠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为此阿尔及利亚不遗余力地促进在大学和高等机构中以及在更广大的公众中传播国际法。阿尔及利亚对法治及其普遍实施的热爱证明就是他的国家已加入了大量有关各种问题的公约及国际条约。

7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宣布表明国家和国际机构越来越多地相信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个人利益能够通过普遍被接受的一套准则更好地得到维护。这样就能够满足国际社会进入国际关系的一个新纪元的愿望，在这个新纪元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得到充分遵守。

79. 主权创立了国际法，并构成其基本原则之一。国际法不是由一个权威颁布并强加给各国的东西，而是直接来自这些国家的同意。国际法的编纂是个崇高的任务，但要加强这项法律的普遍性和联系性，就必须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其编纂和实施。因此应该特别重视国家的多样性，它们的发展水平以及政治与文化特性，发展中国家应越来越多地参加制订法律文书的国际谈判，以便利于其得到接受。

80. 尽管取得了很多进展，《十年》的目标并未完全达到，要最终确保法治和促进《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的完全得到遵守，还要做很多事情。

81. **Cayetano 先生** (菲律宾) 说, 单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不能实现庄严载于菲律宾宪法中的促进接受与尊重国际法原则的目标。应牢记各国的不同情况及其所处发展特殊阶段的需求。

82. 关于促进以和平的方式方法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的问题,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已建立了一个区域争端机制并正编写一份预防性外交报告。在联合国的活动中, 应注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此领域的作用的宣言》以及国际法委员会为和平解决争端而促进制订实质性准则的工作。他认为, 应定期邀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区域组织和从事国际法工作的其他组织参加这方面的工作。

83. 有关逐步发展与编纂国际法的活动应适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职能以及不断变化的国际现状。

84. 最后, 他的代表团对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工作表示满意。该方案对已提交给菲律宾参议院的法律授权方案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